

#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文件

莆秀政人〔2025〕23号

##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戈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政府有关单位：

张戈、林湘淑、杨闪宇、陈新、林其帮、林零零等6位同志试用期已满，经考核胜任现职。经研究决定：

张戈同志任莆田市秀屿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时间从2024年4月22日起算；

林湘淑同志任莆田市秀屿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时间从2024年4月22日起算；

杨闪宇同志任莆田市秀屿区领秀智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时间从2024年4月22日起算；

陈新同志任莆田市秀屿区毓秀经济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副总经理，任职时间从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算；

林其帮同志任莆田市秀屿区兴秀产业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
副总经理，任职时间从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算；

林零零同志任莆田市秀屿区兴秀产业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
副总经理，任职时间从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算。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、区委组织部、  
编办，区人社局，各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。

---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

---